

附件

2023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基本户结余结转资金项目			
主管部门		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	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
项目属性	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	1年
项目总额		2468.49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2468.49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2468.49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.0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0.0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.00
	其他资金	0.00		自治区资金	0.00
	结余结转资金	2468.49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	2023年基本户预计金额2468.49万元，其中基本户结转非财政拨款资金共计52.07万元，包含结转自治区高级法院拨付律师参与调解案件经费2万元；吴忠市财政划拨办公经费6.07万元，主要用于职工书屋建设；吴忠市财政划拨4名退役军人安置经费44万元，人均支出小于等于11万元，工资支付及时率100%；民事及刑事案件案款1826.42（垫付诉讼费91万元），共25笔，主要有20笔刑事案件暂存款799.42万元，5笔破产案件款项1027万元；诉讼费退费490万元，预计退费数量453笔；2023年预计退费其他各项基本户收支预计100万元，用于交纳各项社保公积金、预留党费、派驻纪检组经费收支、各类退款及其他暂收暂付收支，促进社会稳定，保障公平正义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诉讼费退费数量		453笔	
		吴忠市安置退役军人		4人	
		刑事及民事案件款		25笔	
	12-质量指标	吴忠市安置退役军人工资发放及时率		=100%	
	13-时效指标	吴忠市安置退役军人工资及诉讼费退费时效		2023年12月31日	
	14-成本指标	结转非财政拨款办公经费		=8.07万元	
		诉讼费平均退费金额		<=1.08万元/件	
		吴忠市安置退役军人人均工资		<=11万元	
刑事及民事案件款金额		=1826.42万元		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无		0	
	22-社会效益	提升办案效率		=显著	
	23-生态效益	无		0	
	24-可持续影响	促进社会稳定，保障公平正义		=长期	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案件当事人满意率		>=95%	
		退役军人满意率		>=95%	